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3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耿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萬寶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以債務人未返還借款為由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核聲請人提供之存摺及交易明細影本戶名皆為蘭陽傢俱有限公司，應認借款人為蘭陽傢俱有限公司而非聲請人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